

Dang an bo lan

目 录

要 闻

- 3……国家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组来宁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 文/赵晓平
4……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文华调研精准脱贫及区直机关档案工作 文/张志坚
4……自治区档案局开展2017年度档案业务年检工作 文/张志坚
5……贺兰县知青档案编研成果——《珍藏在历史档案中的知青岁月》出版面世 文/彭 虎

档案工作

- 6……监管有力 服务到位 大力规范我区档案中介服务 文/孙 源
8……撸起袖子 不忘管档初心 扎实做好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 文/钱章民

工作调研

- 11……加快宁夏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文/王佳君 董 剑
13……为使住房保障工程更经得起历史检验
——自治区住房保障档案规范化管理活动纪实 文/刘延刚 夏先江

简 讯

- 15……自治区档案局(馆)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第三专题
交流会等 文/邵幸福等
10……红寺堡区档案史志馆采取“1345”工作法收集整理乌沙塘村精准脱贫档案 文/李晓娟
14……人文纪录片《西部岁月之牵挂》与《西部岁月之奠基人》开播 文/惠 宁
22……西夏区档案(局)馆严抓档案移交进馆工作 文/杨晓娟

业务探讨

- 18……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的管理与对策 文/樊晓霞
20……浅谈医疗卫生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文/徐 倩
23……浅谈二级学院教学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文/孟 洁

史海寻踪

- 25……宁夏先后两次成立的民族公学及其演变 文图/张国栋

编委会主任 王 耘

副 主 任 张建华 李亚文

编 委 王 耘 李亚文 马艳茹

刘新华 夏先江 赵晓平

金春宝 滕鲁平 董 剑

张国栋 张雪芹 张玉琴

周 耘 曹 芳 杨成忠

主 编 王 耘

副 主 编 张国栋

责任编辑 孙建军 张 磊 李 翔

王海荣

主 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馆

宁夏档案学会

编辑出版 宁夏《档案博览》编辑部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

东街197号

编 辑 部 电 话 (0951) 6667012

6667036

邮政编码 750002

电子邮箱 nxdabl@126.com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7第652号

印 刷 自治区党委机要印刷厂



29……人民解放军进驻银川 文 / 郑慧斌

32……杨一木同志口述的几件革命往事 文 / 王海荣

35……抗日战争时期宁夏的政治态势(二)

文 / 张明鹏

学习园地

38……怎样当好支部书记

——自治区档案局(馆)开展“怎样当好支部书记”专题交流发言摘录

兰台文苑

40……盐池手擀面,咱就好这一口 文 / 曹秀宏

宁夏记录

42……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在银川举行

文 / 李 翔

44……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大事记

文 / 李 翔

档案馆指南

46……海原县档案馆指南

文 / 高维天

文化建设

我爱大秦腔

文图 / 刘新华

第九届中国花博会在宁夏银川举行

文 / 张 磊

图 / 刘新华 张国栋

封二: 图片报道

图 / 宋绍锋 张志坚

封三: 馆藏档案珍品——海原县档案馆

封底: 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四季馆

封面: 宁夏新十景之十——贺兰晴雪 颁奖词 巍巍贺

兰,挡风遮沙成塞上屏障;皑皑晴雪,四时入目映千里沃野。塞上江南怀中抱,贺兰晴雪旧有名。

图 / 自治区档案局信息开发处

国家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组来宁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

9月11日至15日,国家档案局、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国务院法制办组成检查组,对自治区落实2015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反馈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纪峥会见检查组一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文华、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刘万韧、自治区档案局局长王耘陪同检查。

检查组采取听、查、看、问等方式,对自治区档案局(馆)、吴忠市、泾源县、西吉县等包括档案馆、机关、企业、农村、社区在内的10余家单位贯彻落实档案法律法规情况,档案事业发展经费、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档案馆库及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局依法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听取了自治区档案局局长王耘关于《宁夏落实国家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汇报》和大武口区、海原县档案馆建设情况专题汇报。国家档案局副局长王绍忠代表检查组反馈检查意见。

王绍忠副局长指出,总的来看,宁夏的档案事业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落实反馈意见情况很不错。自治区党委、政府针对2015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反馈意见,及时向国家档案局反馈了《国家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了具体措施,落实了主体责任,明确了目标任务,为解决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并将《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督查重点任务,对市、县、区贯彻中办、国办和自治区两办《意见》的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整改方案》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同时,部门联动整改、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真抓实干、整改成效明显,极大促进了当地档案工作的开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王绍忠副局长指出了在检

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是认识不到位,档案事业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部分机关单位和一些县(区)领导对档案工作的认识存在误区,认为档案工作只是档案馆、机关档案室的事。一些地方档案业务经费不足,缺少人员编制。二是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水平参差不齐。三是投入不到位,部分地区档案馆库建设、信息化建设推进缓慢。

关于今后的发展,王绍忠副局长强调,第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实施《档案法》。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依法设置档案行政管理机构,为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执法职能提供条件。要切实把档案事业的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档案部门资金、技术、人才等的投入。第二,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将档案事业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档案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将档案法治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把档案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第三,进一步强化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依法治档水平。

针对检查组的反馈意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文华表示将认真对待,明确责任,继续做好整改工作。一是将此次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回头看”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领导和各部门支持。二是针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拿出措施,件件加以落实。三是密切关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解决好档案部门依法履职的问题。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政府法制办、自治区编办、发改委、财政厅有关负责同志,自治区档案局班子成员及处(室)负责人参加意见反馈会。

(自治区档案局法制宣传教育处 赵晓平)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文华 调研精准脱贫及区直机关档案工作

8月17日—18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文华先后调研了精准脱贫及区直机关档案工作。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李亚文陪同调研。

调研中，李文华副秘书长听取了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张吉忠和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刘正虎的工作汇报，实地察看了档案收集、归档整理、保管利用、制度建设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和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档案工作给予了肯定。

李文华强调，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是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的主要目标，既然是示范区，方方面面的工作都要有自己的特色，值得兄弟省（区）市学习，其中也包括精准脱贫档案工作。精准脱贫档案门类多、范围广、数量大、情况杂，都很重要，我们要管好用好。去年，在宁夏召开全国扶贫工作会议材料准备中，以往保存的档案就发挥了很大的作用。2016年，国家档案局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意见》《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办法》，是加强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举措，我们要认真贯彻执行。李文华指出，精准脱贫档案工作成效是明显的，但个别市、县（区）还存在标准不统一、资料不齐全、

整理不规范、归档不及时的问题，需要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牵头，联合各级行政管理 和专业指导的力量，采取一些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希望自治区档案局与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加强沟通协调，尽快拿出方案，早日推进工作，圆满完成精准脱贫档案工作任务。

李文华副秘书长讲到，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解决问题的措施到位、成效非常明显。短短的两年时间，档案工作业务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充分反映了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领导班子对档案工作的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李文华副秘书长强调，金融工作十分重要，自治区党委刚刚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金融档案是金融工作的重要参考和凭证，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区档案工作的意见》，及时了解国家和自治区新颁布的档案法规、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克服办公场所不足的困难，实现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的目标。

（自治区档案局业务监督指导处 张志坚）

自治区档案局开展2017年度档案业务年检工作

近期，自治区档案局对28个区直单位档案工作进行了年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文华在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李亚文陪同下到自治区金融局、扶贫办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年检工作做了指示。

近几年，通过持续不断的年检工作，区直各单位的档案意识和档案工作水平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升；档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工作环境明显改善，设施设备逐步添加到位，人员素质逐渐提升；对在

年检中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能够按照国家档案局和自治区档案局的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为使2017年度年检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档案局下发了《关于2017年度档案业务工作年检的通报》，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区档案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本单位的档案分类大纲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加强对反映本单位职能工作的专业门类档案以及声像、

实物、电子档案的收集和整理，确保形成的文件材料应归尽归；加大使用区直机关电子公文综合应用管理系统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档案信息化工作水平，实现全区档案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依据《档案法》要求，对已保存20年以上的档案，或不具备保管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档案，经过规范化整理、扫描后，及时向自治区档案馆移交；在采取购买服务过程中，要加强档案的安全保密工作，明确档案整理的质量要求。

本次年检，共评出优秀单位2个，合格单位24个，不合格单位2个。

（自治区档案局业务监督指导处 张志坚）

贺兰县知青档案编研成果 ——《珍藏在历史档案中的知青岁月》出版面世

贺兰县档案局（馆）知青档案编研成果——《珍藏在历史档案中的知青岁月》，于2017年7月份编研完成，现已出版面世。这是贺兰县档案局（馆）在认真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职责，为推进“五个贺兰”建设献计出力、鼓劲加油，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同时，向全县各族人民奉献的一份珍贵的礼物。

年初以来，按照年度工作安排，贺兰县档案局（馆）启动实施了知青档案编研工作。为丰富编研内容，进一步搞清贺兰下乡的知青们离乡返城后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依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花名册》登记信息，由局（馆）长带领撰稿人在深入当年知青点详细了解情况后，按照下乡插队时间，联系上门对闫惠林、袁俊生、李建业、周新慧、贾捷频、包建波等28名曾经在贺兰下乡的知青进行了

采访。在此基础上，依据知青档案的原始记载和亲历者的口述或文字叙述，秉承“亲历、亲见、亲闻”的原则和尊重历史、还原历史的务实精神，历经数月，通过大量馆藏知青档案的查阅、历史文献的对比、亲历亲见亲闻者稿件征集，收集整理了珍贵的历史资料，为组稿、编写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珍藏在历史档案中的知青岁月》，分为背景资料、知青生活、难忘情怀、永恒记忆四个部分，通过对贺兰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的回顾，以及经历过那场波澜壮阔运动的亲历者的回忆，向人们再现了上世纪从1964年开始至1978年底结束的一段轰轰烈烈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表达了亲历者的心灵感受和思想情感。同时，也为人们了解这段历史提供了参考。

（贺兰县档案局 彭 虎）



监管有力 服务到位 大力规范我区档案中介服务

孙 源

为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维护档案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努力推进我区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根据档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2016年11月28日，自治区档案局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规范宁夏档案中介服务市场秩序，确保档案绝对安全作出了部署。

一、围绕服务管理目标，明确工作要求

（一）支持规范档案中介服务管理。支持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档案事务，发挥设施设备、技术、人才等优势，积极服务和促进档案事业发展。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and 国有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体制，加强本单位的档案工作，着力加强档案业务外包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切实落实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国有档案的鉴定、销毁，涉及国家秘密档案的整理、寄存和数字化不得委托给中介机构；不得将列入国家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的各项业务委托给具有外资背景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的其他档案业务工作。

（二）着力加强重点管理。各委托单位有权自主选择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定委托单位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档案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一个月之内，应当向所在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市、县（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上报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凡中介机构的经营范围内包括数字化加工、档案寄存

业务的，应向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三）积极稳妥推进发展。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地有关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质量为本的原则，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绝对安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试点、探索实践、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努力建设并用好档案管理社会化服务新机制、新途径，稳妥推进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发展。

（四）严格落实三方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中介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况对其进行实地考察；对从事档案寄存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对其库房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已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将在“宁夏档案信息网”予以公示。中介机构从事档案中介服务时，要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开展档案业务外包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要切实落实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防止“一包了之”，始终严格履行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着力加强档案业务外包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档案中介机构要认真落实履约责任，严格依法依规，遵守合同约定，确保档案安全，提高服务质量。

二、加强行政监管，促进规范管理

（一）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全面履行档案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把加强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管理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研究部署，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指导服务,坚决防止管理缺位和不作为,将行政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二) 规范工作流程。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的特点,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档案整理、保护、鉴定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在委托方提供的可靠场所进行,不得将档案带离委托单位。不得拍照或留存电子文本。开展档案数字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应遵守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等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开展档案中介服务要建立业务记录和业务台帐。

(三) 加强备案材料管理。中介机构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并备好原件待查。(一) 认真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一览表》《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简历表》;(二)《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三)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四) 保密资质复印件;(五) 从业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及复印件、工作简历、资历资格证明以及用工合同、社保等材料;(六) 服务场所和配备的设备设施说明及图片。提供档案寄存服务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时还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材料:(一) 寄存档案的范围及说明;(二) 档案库房的房产证明文件;(三) 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档案库房所在楼宇的消防行政许可证;(四) 档案库房及业务技术用房建筑平面图、档案库房楼面荷载设计或者检测资料;(五) 档案库房设施(含消防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统计表;(六) 寄存档案的有关管理制度等。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控

(一) 明确档案安全主体责任。档案业务外包单位要按照《档案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档案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档案业务外包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将档案中介服务列为档案行政执法检查范围和重要内容。中介服务机构要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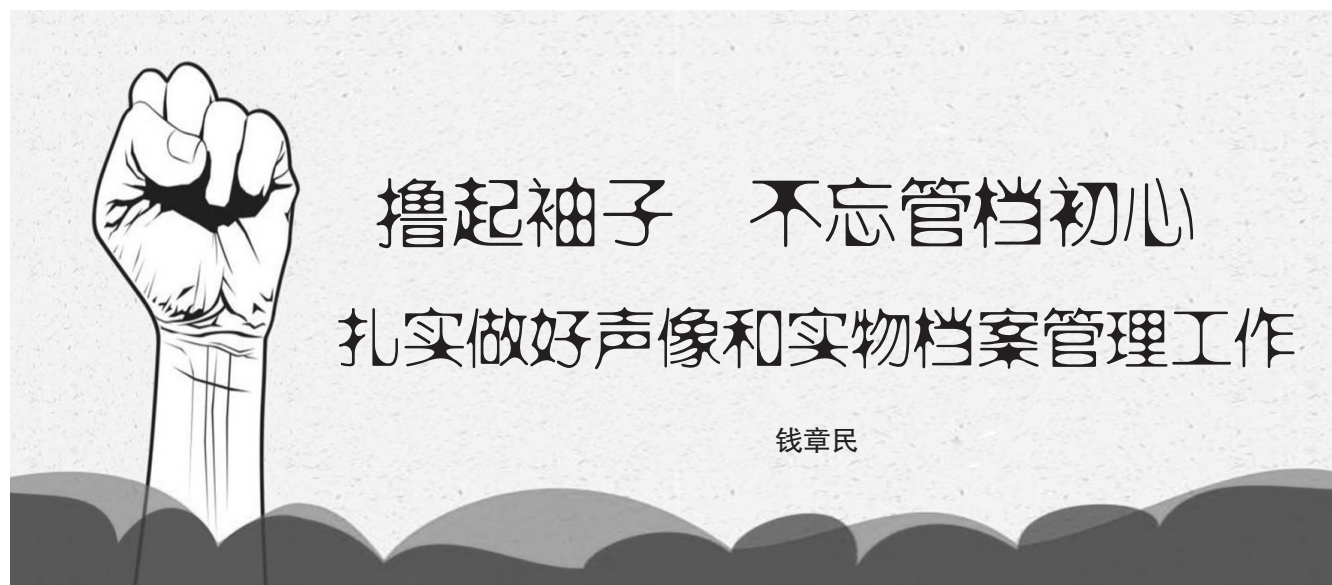
部门的检查,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和所需信息。

(二) 加强日常监管。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以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为导向,重点围绕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档案整理、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等,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分类指导和检查。对从事档案整理服务的,应以档案整理的规范、标准和质量为指导、检查的重点;对从事档案数字化服务的,应以数据存储安全和现场管理、杜绝档案信息外流和失泄密等各类安全隐患为指导、检查的重点;对从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的,应以档案核心数据库保护和系统运行安全维护、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为指导、检查的重点;对从事档案寄存服务的,应以档案实体安全,加强流程管理为指导、检查的重点。

(三) 严格对违规者的惩处力度。严格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一) 披露或者公开档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二)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三) 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四)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五) 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六)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七) 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的档案中介机构执业;(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据统计,在我区注册的档案中介服务的企业有110多家,其中从事档案设施设备及档案用品销售的企业有28家、从事档案数字加工服务的企业有31家,从事档案整理的企业有26家,从事档案托管的企业有25家,在外省注册来我区开展业务的档案中介服务的企业有8家,自《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以来,自治区档案局已对4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做了备案,在宁夏档案信息网上做了公示。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努力促进我区档案中介服务事业又快又好发展。

(作者单位:自治区档案局法制宣传教育处)



2016年，银川市档案局以贯彻落实自治区“两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16]2号）以及全区档案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坚持把优化档案管理环境作为提升档案发展新水平的头等大事来抓，坚守档案工作者本色，撸起袖子，不忘管档初心，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实现精准管理，在管理中求创新，在创新中求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提高认识，认真布署

全区档案工作会议结束后，我们及时召开党组会议和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进一步传达学习区“两办”文件和自治区档案局（馆）王耘局（馆）长在全区档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安排布署抓好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市局（馆）长“一把手”抓紧抓好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分析推进会议；积极向银川市委领导汇报，在全市范围内下发相应通知文件；成立由正科级人员参加的指导验收小组；指定管理科专职人员编制《声像和实物档案整理实施细则》，

使此项工作有抓手；举办了全市重点档案管理培训班。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撸起袖子，甩开膀子，加油干，保证措施项项落实到位，在服务上求提升、在管理上求创新、在创新上求发展，确保重点档案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成效贯彻落实。

二、针对问题，编制《细则》

我们在检查指导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中发现一些单位的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存在制度不健全，概念不清，内容不聚焦，可操作性不强现象。个别单位存在着归档不及时，会整不愿整、愿整不会整、会整不规范现状。为此，我们加强了制度顶层设计，编制了《声像和实物档案整理实施细则》。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做到三点：一是要借鉴、吸收、利用国内档案专家的先进经验而不能闭门造车，特别是自治区档案局在照片整理方法上的有益做法，还有国家档案局组织编写的照片整理视频资料；二是编制专业用语要规范而不能随心所欲。每一个用字、词语、档号编制格式组成、名词解释都严格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档号编制规则》DA/T13-94和国家《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 1-2000规定

的档案工作基本术语来使用,使《细则》有更大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三是坚持统一、灵活、易操作原则,横向掌握立档单位的软硬件档案管理水平,处理好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充分考量到现实与将来的趋向,能要求做到的就统一内容标准,照片整理程序越简单越易操作越好。《细则》涵盖了照片收集、责任者、整理、目录建立、保管、著录等条文,分总则、声像、实物和附则共4个章节近1万1千字,比较系统地对声像和实物档案整理进行了细化,做到了程序制式化、整理规范化、标准统一化、成效美观化。

三、加强培训,规范管理

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和区级档案部门对重点档案工作的要求,我们在编制好《声像和实物档案整理实施细则》的理论基础上,对全市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多次专题培训。培训前,多方征求意见,尽可能地做到“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培训中,制作了电子教学课件,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逐条进行解读,专门为参训人员提供了声像和实物档案的范本,使培训人员耳有所听、眼有所看,做到理性和感性认识相统一,进一步加深对内容理解和操作规程的掌握。培训结束后,要求立档单位档案人员对本单位的声像和实物档案进行大清查、大整理,及时按照《银川市档案馆关于接收声像和实物档案的通知》精神移交相关重点档案。

四、依照标准,严格接收

在组织全市档案工作者培训专题档案知识的基础上,我们按照区、市“两办”《关于加强声像和实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明确贯彻落实“档案移交单位一般自声像和实物档案形成之日起1年内向同级档案馆移交”的规定,对立档单位进一步规定了移交到期档案年度范围和档案质量标准。局成

立由管理科、指导科和技术科组成的指导接收小组,采取多次上门帮教、电话解答、个别观摩、利用腾讯通、建立微信群和微博告之等多方位互动方式,细致地扎实抓好进馆声像和实物档案三个关键点,以确保大规模大批次进馆档案标准规范、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关键点之一抓好划分批次入馆顺序。对入馆的70个立档单位,在我们前期摸排的前提下,经过商议将有一定档案数量积累的、有一定管理经验的、及早提出入馆申请的先入馆,对整理相对差的后入馆,总体分三批按照截止时间前先后组织声像和实物档案进馆,从而避免整理不符合要求的重点档案充数入馆;关键点之二抓好档案检查指导工作,重点做好“六查六堵绝”:一查照片文字说明中对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六要素能否概括揭示声像档案所反映的主要内容,杜绝出现由于照片说明不准确表述不完整,导致照片将来不能利用的现象;二查档号编制是否规范,有无混编、乱编、漏编现象,杜绝出现不按照照片格式编排,导致管理混乱的现象;三查编制各种目录是否齐全,杜绝出现目录编制不规范、种类不齐全,导致查找利用不便捷的现象;四查照片档案册内页项目和备考表填写是否清楚、准确、完整,杜绝出现漏项、错填、无填的现象;五查纸制照片年度内照片流水号使用是否得当、数码照片年度内照片组号编排是否合理,堵绝出现编排混乱的现象;六查纸制照片和实物档案背面右上角是否书写该档号,杜绝利用实体档案中管理不标准的现象。关键点之三抓好重点档案进馆工作,及时组织入库上架。对入馆档案数量准确、目录内容与声像和实物档案内容相符的,实体档案应入库上架;对立档单位填写的《银川市直机关声像和实物档案移交清册》有单位盖章、领导签字,所填项目准确全面,经双方核对无

误后，档案馆严格办理交接手续，并向立档单位开具档案入馆《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退回重新整理。

截止目前，市档案馆顺利接收了列入接收范围内的市委办公厅、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等70个立档单位的

重点档案资料，共计照片册258册，纸制照片14092张，数码照片10078张，电子照片光盘数量156张，实物198件，视频资料4盘，进一步充实了馆藏档案数量，优化了档案结构，丰富了档案资源建设。

（作者单位：银川市档案馆）



简 讯

红寺堡区档案史志馆
采取“1345”工作法收集整理乌沙塘村精准脱贫档案

乌沙塘村被定为2018年精准脱贫销号村，全村共有贫困户158户，为配合打好脱贫攻坚战，红寺堡区档案史志馆采取了“1345”工作法收集整理乌沙塘村级精准扶贫档案。“1”即一个阵地。维修改造了精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了档案柜、档案盒、办公桌等基础设备，确保精准脱贫档案安全保管。“3”即三个上墙。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流程和人员责任分工上墙。“4”即四类档案。乌沙塘村严格按照综合管理、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脱贫四大类收集整理精准脱贫档案，区、乡、村三级文件资料分别装订成册，识别表册、公示资料齐全，精准施策一项目一册，158户贫困户一户一档一编号，从基本信息到帮扶计划、帮扶措施、社保缴纳、社会救助等资料一应俱全，完整展示了精准扶贫全过程。“5”即五大档案资料员。乌沙塘村建立了处级领导、区直部门、第一书记、骨干企业、乡村干部五位一体的帮扶机制，各级帮扶责任人也是档案收集员，帮助贫困户脱贫的同时全面收集了扶贫档案。

截至目前，乌沙塘村共收集整理了精准脱贫综合管理档案6册，精准识别档案4册，精准施策档案8册，各类会议、活动照片共计200张，158户贫困户实现了一户一档。

（红寺堡区档案史志馆 李晓娟）

加快宁夏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王佳君 董 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2017年全区信息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017年全区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区档案信息化整体发展，自治区档案局于4月中下旬以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的方式开展了全区各级档案局档案信息化建设调研工作，现将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区档案信息化建设现状

（一）全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情况

从调查结果看，全区26家档案局中，17家将档案信息化纳入当地信息化发展规划。15家综合档案局设有机房，19家有馆内局域网，26家互联网全覆盖，一些条件好的市、县（区）档案局配备安装了环境监控系统、门禁视频系统等。信息化基础较好的银川市、吴忠市档案局在建设本单位局域网的同时接入了电子政务网。各市、县（区）档案局档案管理软件普及率较高，除了银川市、石嘴山市档案局采用了自购的软件外，其余市、县（区）均使用了自治区档案局免费配发的“分布式档案管理软件”。这些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档案信息化工作的开展。

（二）档案资源建设情况

全区综合档案馆共有馆藏档案约125万多卷，其中民生档案约有14万多卷。占总馆藏比例为11%。从调研结果看，各市、县（区）综合档案局民生档案的种类主要有婚姻档案、土地确权档案、医保档案、社保档案、林权档案、知青档案、公证档案、拆迁档案、移民档案等。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婚姻档

案56万多件，已数字化28万多件；土地确权档案30万多件，已数字化21万多件。

（三）馆藏档案数字化情况

从调研结果看，全区26个综合档案馆中，12家开展了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全区馆藏档案已数字化24万多卷，比例为总馆藏量的19%。其中馆藏档案数字化比例大于50%的有银川市、吴忠市、兴庆区、平罗县档案局4家，25%—50%的有自治区、石嘴山、贺兰县、盐池县档案局4家，10%—25%的有3家，小于10%的有15家。民生档案数字化的比例约为11%。

（四）档案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从统计数据看，全区档案业务工作人员中，计算机专业人员不足10%，档案信息化专业人才相对较少，有超过半数的档案人员没有学习过计算机知识，参加相关计算机类学习培训较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区档案信息化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总体来讲，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国家档案信息化的总体要求还有差距。

（一）各市、县（区）档案信息化工作发展不平衡。目前，档案部门保管的数字档案资源主要是档案数字化的成果，电子档案所占比例较小。各地区数字档案资源建设不够均衡，吴忠市、银川市、石嘴山市档案局现有馆藏档案数字化率分别达到100%、85%、40%。固原市、中卫市档案局目前还未开展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市级档案局的工作水

平一定程度也影响了县（区）档案局工作水平，各市、县（区）档案局中未开展档案数字化的有14家，其中固原、中卫地区共有9家档案局都没有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二）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投入不足。档案信息化建设是一项投入多、难度大的复杂工程，由于经费不足导致不少档案局基础设施配备不足，部分才解决了基本的计算机配置问题。大部分档案馆的信息化仅有一次性经费投入，缺乏后期维护、升级费用，存在着硬件设备老化，数据库、档案管理等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相对滞后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等，影响档案信息化进一步的建设和。

（三）对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一些单位工作思路还停留在传统模式，对新时期档案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认识上不足、有畏难情绪，工作主动性不足，不主动争取档案信息化项目资金，不制定本单位档案信息化发展规划，不主动学习档案行业信息化有关政策规定，应付上级检查时才临时抱佛脚。

（四）档案信息化建设专业力量不足。档案信息化工作业务性、技术性较强，我区基层档案部门普遍缺少相关人才。县（区）档案局普遍缺乏有效的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机制，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有的档案局只有4个编制，受人员编制紧张的影响，只能保持基本工作的开展，影响了档案信息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提高全区档案信息化工作水平的对策

（一）加快“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档案馆系统项目”推进工作。针对全区档案信息化工作开展不平衡、资金困难、人才不足等现状，结合《宁夏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打造政务民生信息化的宁夏特色，打破传统思维，在档案信息化发展中统筹规划，将区、市、县三级综合档案馆纳入项

目建设范围，做好全区档案信息化工作一盘棋，争取“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档案馆系统项目”立项实施，实现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实施的“全区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区、市、县、乡四级公务人员在一个窗口协同办公，满足机关立档单位通过数字档案室系统将网络生成的增量电子档案实时移交至同级综合档案馆要求，并对网络增量电子档案和馆藏存量电子档案进行汇集、融合，形成统一的档案信息资源核心数据库，向自治区电子政务云平台和“中国·宁夏”互联网门户提供开放电子档案信息服务。

（二）建议加快全区政务内网建设。通过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连通全区26个综合档案馆，分布式部署“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档案馆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将接收到的增量电子档案与区、市、县三级档案馆存量电子档案进行数据融合，达到网络接收、本地管理的目的。县级档案馆应用系统可部署在所属市级档案馆，形成市级代管、县级应用的格局。电子档案的存储今后可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大数据中心，实现安全存储、可靠备份。

（三）加大档案信息化经费投入。一是建议将档案信息化专项经费纳入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中，保障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二是加大馆藏档案数字化经费投入工作。各市、县（区）党委应考虑将档案数字化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中，争取财政资金支持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力争在2020年达成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自治区档案局及时与市、县（区）档案局进行沟通，加强档案工作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同时，各市、县（区）档案局加强自身人才队伍的培养，加强档案信息化有关政策、法规、制度的学习。

（作者单位：自治区档案局技术处）

为使住房保障工程更经得起历史检验

——自治区住房保障档案规范化管理活动纪实

刘延刚 夏先江



住房保障档案，是真实反映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收集好、保管好、利用好住房保障档案，是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为未来着想的重要工作，也是落实档案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自治区住建厅由重建设向建管并重转变，把档案资料作为住房保障基础管理的重要内容，统筹谋划，创新思路，健全制度，夯实基础，示范带动，督导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果。

一、深入调研，聚焦突出问题。自2007年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以来，宁夏抢抓机遇，加大力度，累计建设筹集了66万多套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房，有效解决了180余万群众的住房困难。在强力推进目标任务完成、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同时，自治区住建厅从基础管理入手，与自治区档案局一道，先后深入各市、县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把准了各地在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变动大，缺乏专业素质；二是管理制度不完善，档案存放粗放散乱，缺乏明确标准；三是档案硬件不配套，设施设备条件差，缺少经费投入；四是档案资料不齐全，缺项漏项普遍，缺少统一规范。之后，两厅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住房保障档案管理，使这项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经得起历史检验，真实反映住房保障工作历史。

二、健全制度，明确规范标准。制度是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为使住房保障档案工作有章可循，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16年10月，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档案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从制度体系上明确了住房保障对象档案“一户一档”和住房保障房源档案“一套一档”的原则，对责任主体、档案收集、信息化建设、鉴定移交和督查考核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同时明确了住房保障档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并以标准化格式确定了住房保障档案整理规则。《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档案法》和住建部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由住建部门和档案部门联合印发，借助专业部门人才、技术优势，高标准规范，高起点推进，对住房保障档案规范化管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2016年11月，住建部在宁夏举办了“住房保障政策培训班”，组织全国多位住房保障政策专家讲解授课。自治区住建厅把握机遇，精心谋划，统筹安排，组织全区住房保障系统260多人参加了培训。在全面落实住建部培训计划的同时，专门安排一定时间，由自治区档案局的同志，专题讲解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政策、标准和基本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解疑释惑、传授方法。通过学习培训，明确了档案管理的重要性，掌握了住房保障档

案收集整理的原则方法，为推行住房保障档案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试点先行，树立示范标杆。试点先行，典型引路，是推动工作的基本方法。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政策标准，兼顾市、县（区）城市在归档范围和管理基础不同的实际，按照可复制、宜推广、实用可行的要求，今年5月，自治区住建厅印发了《住房保障档案规范化管理试点方案》，确定在银川市、青铜峡市、平罗县、同心县同步开展试点工作，明确了基本要求和达到的目标。试点工作启动后，自治区住建厅、档案局有关人员多次深入试点单位现场指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各试点单位高度重视，扎实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取得了圆满成功。7月10日，对4个市、县住房保障档案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决定授予全区“住房保障档案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

五、观摩推进，强化基础带动。为全面总结试

点经验，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8月4日，自治区住建厅组织召开了“全区住房保障暨档案规范化管理观摩推进会”，全面推广住房保障档案试点工作经验，并以档案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总结上半年住房保障工作，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明确，年底前进行的住房保障工作年度考核，档案规范化管理是重点内容之一。通过实地观摩、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了各市、县（区）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重要意义的认识，明确了档案收集整理的流程和分类存档的方法，特别是试点市、县（区）加强档案基础性管理，配合台账制度，及时、准确掌握棚改项目征收和公租房分配入住进展情况，实现档案管理与重点工作融合互动、相向发展的经验做法，实用可行，具有学习推广价值，对其他市、县（区）启发很大。

（作者单位：自治区住建厅 自治区档案局）

简 讯

人文纪录片《西部岁月之牵挂》 与《西部岁月之奠基人》开播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习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真实记录展示宁夏银川创建和社会经济发展历程，银川市档案局组织拍摄的六集人文纪录片《西部岁月之牵挂》、《西部岁月之奠基人》制作完成并在银川电视台公共频道播出。

《西部岁月》是银川市档案局在收集整理历史档案的基础上，参与并邀请北京专业团队拍摄，摄制组追寻生态移民和支宁建设者的足迹，历时一年多，行程上万里。其中，《西部岁月之牵挂》（3集），以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故事为线索，集中展现由习总书记命名的“闽宁村”二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西部岁月之奠基人》（3集），主要通过人物访谈形式，结合支宁建设者及后代的生动故事，从政治、文化、经济三方面，纪录再现宁夏银川艰苦创业和改革发展过程。

（银川市档案局 惠 宁）

自治区

(王佳君)

9月22日,自治区档案局(馆)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第三专题交流会。会上,局(馆)七个党支部的党员代表围绕“弘扬正气、立德修德,做品德合格党员”的主题进行大会交流发言。会后,组织观看了保密警示教育片。局(馆)机关党委书记、局(馆)长王耘主持会议并结合局(馆)实际对干部职工提出要求:一是要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个人品德、品行、品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二是要注重道德修养,追求高尚情操,把个人兴趣、爱好等一言一行,严格纳入时代的道德范畴之中,真正树立高尚的品格,切实做到严以修德、以德立身;三是要守住做人的底线,多一点浩然正气、少一点私心杂念,多一些襟怀坦荡、少一些患得患失,做一名克己奉公、淡泊名利、爱岗敬业、公道正派的共产党员。王耘同志还针对保密安全强调指出,保密工作无小事,局(馆)干部职工要紧绷安全保密这根弦,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切实增强自律意识和保密观念,经受住各种诱惑和考验,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邵幸福)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档案工作,提高档案专业人员业务素质和岗位技能,推动全区企业档案工作科学、规范开展。8月22日至23日,“2017年企业档案人员岗位技能培训班”在银川举办,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李亚文做开班动员讲话。课堂上老师讲解的认真细致,学员们学的聚精会神。课后,仍有许多学员不愿离去,围绕着老师,提出各种各样的业务问题,老师们不厌其烦,一一作了解答。同时,学员之间也针对本单位档案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经验交流,达到了很好的培训效果。本期培训得到了神华宁煤集团的大力支持,来自全区各企业的340名专兼职档案人员参加了培训。

(宋艳萍)

2016年以来,按照自治区版权局的统一部署,自治区档案局高度重视软件正版化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落实了“一把手”责任制,明确了具体负责部门,截至2017年8月18日,自治区档案局软件正版化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自治区档案局按照自治区政务中心安排部署,着力打造“不见面”审批模式。一是以“不见面审批为原则”“见面审批是例外”为目标,对区、市、县三级档案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调整确认,编制档案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在摸清家底的情况下,规范全区档案服务事项,建立自上而下、纵向统一的政务服务工作联动机制。二是结合档案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实际,在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项目名称、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的前提下,从“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政务事项开始,明确“不见面审批”实现路径,推出高效便民的EMS快递服务,做到审批服务结果“快递送、零跑腿”。三是建立全程代办制度及上门办理制度,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程代办及上门办理等服务方式,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指导、代办、上门办理服务,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王 颖)

银川市

为了充分了解和掌握银川市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利用情况,为今后的文史资料编纂工作奠定基础,近日,银川市政协文史委员会10余位委员在市政协副主席保建新的带领下到银川市档案馆,就银川市档案馆各类档案的收集保管、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了工作视察。

委员们先后参观了市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厅、荣誉室、馆藏陈列室、档案数字化处理室、档案查阅接待大厅和档案库房等。委员们对各项工作的计划安排、管理运行、工作流程、技术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对银川市档案馆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档案文化建设和修史编志给予了充分肯定。

(傅 宁)

9月18日,四川省攀枝花市档案局与银川市档案局进行档案异地备份签字仪式,并就第一批备份数据向银川市档案局进行了移交。

(余 溢)

近日,市档案局对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基层单位的50余名档案员进行了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声像档案业务培训。

(黄 静)

石嘴山市

近日，市档案局举办的第七期“2016年度全市文书档案整理培训班”圆满结束。此次培训班有76个市直部门的近90名文档人员参加了培训，参加培训的各立档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16年度文书档案归档整理工作。通过开展每年一次的文书档案整理归档培训班，确保文书档案整理工作不漏一个单位，实现“当年清”。（唐 玮）

吴忠市

近日，市档案馆对馆藏图书杂志文献资料重新整理，完成了换装贴标、编号打码，重新上架，完成一册一号代码“身份证”，为实现数字点击查阅利用服务管理新模式打牢基础。起止年代：民国至2017年，内容涵盖政治、经济、军事、司法、社会科学、文化体育、教育卫生、宗教、部分国际资料等，共2万多册。（何 坤）

中卫市

近日，中卫市档案局积极配合市委办公室开展了“把人民群众请进来”机关开放日活动。部分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服务对象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应邀参加，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有关负责人现场指导。

活动中，受邀人员参观了档案馆查阅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窗口、档案裱糊室，通过档案局讲解人员介绍和实地了解，对档案馆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市委办及档案局领导与参加开放日活动的代表开展了交流，代表们对市委办及档案局工作提出多条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开放日活动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王杰林）

兴庆区

兴庆区大新镇政府办公楼，办公设施陈旧，规划年底搬迁。为妥善保管利用实物档案，兴庆区档案局主动与大新镇就移交实物档案进行协调沟通。近日，大新镇已将2003年至2017年的实物档案全部接收进馆。（田淑萍）

金凤区

近日，自治区档案局赵晓平处长、银川市档案

局张雪芹局长、金凤区档案局李兴华局长一行对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森林公园社区督查指导档案管理工作。指导组实地查看了社区的档案室及归档资料情况，对档案管理工作给予了肯定，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要求社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档案史料汇编工作，积极做好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严格按照保密法和档案法管理档案，保证档案的安全利用，使社区档案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森林公园社区 徐翠红）

西夏区

近日，银川市档案局副局长杨志斌等一行4人到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燕宝社区督查《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11号令）落实情况。督察组实地查看了燕宝社区的档案室，详细了解了燕宝社区档案管理、信息服务、数字档案整理情况，对燕宝社区今后档案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和要求。

（杨晓娟）

大武口区

为落实档案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9月18日，大武口区档案局在团结社区开展了送档案法进社区活动，宣传档案基本常识，使居民们真正体会档案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实事，档案事业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大武口区档案局）

平罗县

平罗县有7镇6乡145个村，除7个村没有土地外，138个村全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纸质和电子档案整理，共整理乡镇档案26盒653件、行政村档案9717盒，移交至档案馆保管，达到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存的要求。现已接待查档59人次1428件。至此，平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案整理接收工作圆满结束。（田梅玲）

青铜峡市

近日，青铜峡市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市民大厅综合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22300平方米，其中，新建档案馆面积约4800平方米。市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市民大厅综合建设项目被列为自治区60大庆献礼项目，预计2018年10月竣工。

（赵 阳 高 方）

红寺堡

由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方志办）组织召开的《红寺堡史话》评审会近日在自治区方志办举行。红寺堡区委常委、副区长党玉龙，区方志办副主任张明鹏，原自治区社科院副院长吴忠礼，原宁夏军区副参谋长孙生玉，红寺堡区档案史志馆馆长陈永康，《红寺堡史话》副主编陈维良和编辑部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党玉龙和陈永康表示要认真梳理和消化、吸收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时间仔细修改打磨。方志办对《红寺堡史话》付梓出版等后续工作提出了时间与质量方面的要求，力争把《红寺堡史话》打造成为精品。（牛瑞韬）

同心县

近日，同心县档案局对“十二五”生态移民工程所涉及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业务指导，经过科学化、规范化的系统整理，共计完成7个成员单位科技档案134盒，经验收小组检查合格后，下发了合格证书。待扶贫工作完全验收结束后，移交档案馆保存。

（王 芳）

中宁县

按照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加强县市档案网站规范管理的工作要求，中宁县档案局近期制订出台了《中宁县档案网络更新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从建立组织机构、落实信息采集任务、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和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四个方面，对中宁档案网络信息的采集、审核、编辑、发布工作做出了规范要求，为切实把中宁档案信息网建设成为政务公开的渠道、对外宣传的窗口、在线管理的平台和服务公众的桥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宁县档案局）

泾源县

近日，泾源县档案局举办全县档案业务培训班，县委副书记林栋参加开班式并就精准扶贫档案工作做了辅导讲座，固原市档案局业务人员就归档文件整理和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则做了授课培训。泾源县各乡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110人参加了

培训。

（固原市档案局 韩孔刚）

彭阳县

近日，彭阳县档案馆新馆搬迁工作圆满结束，正式投入使用。该馆位于彭阳县城茹北区行政中心西南侧，总投资612.5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53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59.5万元），建成面积1732平方米，内设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业务和技术用房、展厅、公共区域和附属用房等各类功能室34个，是集档案保管、展览、提供利用、档案信息化技术服务、办公于一体，具备档案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五位一体”功能的现代化新型综合档案馆。新馆建成投入使用，极大的改善了彭阳县档案保管和利用条件，馆藏能力由原来的不足2万卷提升到20万卷，可满足未来30年左右的使用需求。

（固原市档案局 李弼荣 韩孔刚）

政协彭阳县九届一次会议“关于收集整理和保护利用民国文书档案”的提案交办后，彭阳县档案局认真研究提案的内容，采取四项措施，全力做好提案办理工作。一是成立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提案办理工作。二是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提案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案，将办理任务、办理时间等分解到人，落实到人。三是统筹协调。加强与契约收藏人、史志专家、文物、出版及其它档案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使这批珍贵的民国文书档案资料得到及时有效的抢救保护和利用。四是建立汇报和评审制度。定期向政府、政协和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同时聘请专家和业内人士对《彭阳民国档案资料选编》初稿进行评审、论证，修改完善。

目前已对征集到的449份民国时期的档案资料进行了分类、文字校注、裱糊保护，编纂出版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固原市档案局 韩孔刚）